

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## 103 年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6 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處長志強

記錄：孫曉筠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列席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各機關 103 年性別統計及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，報  
請 鑒察。

王委員麗容：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的過程應包含 4 個步驟，  
亦即界定問題(problem define)、形成政策 (policy  
making)、方案設計(program design)及增加服務機制  
(service delivery system)等，建議可作為辦理各機關  
性別統計運用案例蒐集作業之參考，俾利完整呈現運用情  
形。

張委員瓊玲：主計處可將彙整的運用案例資料提供其他相關局處

參考，不僅能發揮數字串流及政策支援整合的功能，也能

列為爭取金馨獎的績效亮點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建議將此次簡報中的運用案例提供各機關參

考，俾利其檢視權管業務，做為將來精進的依據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依委員建議主計處可以扮演一個資訊分享的角色，將

彙整的運用案例資料提供各機關參考，日後行有餘力

可編製專刊上載於本處網站的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

界使用。

二、本案洽悉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檢視本處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」指標項目之完整性，提

請 討論。

王委員麗容：

一、主計處現行 273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數偏多，且許多項

目的意涵實為性別統計，而非性別指標，建議作適當

刪減，使其所傳達的性別意識更聚焦。

二、聯合國和 OECD 所發布的性別指標除與我國國情不合

的指標項目外，建議儘量納入，若無縣市別統計資料者可以全國統計資料替代呈現；另本次會議未完成檢視部分，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將來定案後須提女委會大會決議通過後再發布，建議提會前先召開專案會議做討論，凝聚各方共識，程序上較周延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未完成檢視部分，依委員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- 二、本處完成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完整性檢視作業後，將先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專案會議討論，以凝聚共識，再提女委會覆議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20 分